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方制药”）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和格式（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就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应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和/或其他有关机构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本所依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对公司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或公司的文件引述，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本所同意公司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要求，在其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或根据上下文含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南方制药	指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方案》	指	公司公告的《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发行对象	指	本次发行的 9 名认购对象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融信汇达一谷雨新三板投资基金、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陈敏英、沈琴华、江泽、吴克忠、林彦铖
在册股东	指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福建华闽	指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本次定向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18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62 名，机构股东 23 名。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方案》等文件，本次发行对象为 9 名，其中 3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合计 191 名，不超过 200 人，且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

（一）本次定向发行概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 万股，每股面值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8 元。根据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对象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方式
1	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	现金
2	融信汇达一谷雨新三板投资基金	175	现金

3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	现金
4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	现金
5	陈敏英	100	现金
6	沈琴华	100	现金
7	江泽	50	现金
8	吴克忠	50	现金
9	林彦铖	25	现金
合计		1000	-

（二）发行对象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1、公司在册股东

（1）福建华闽

福建华闽成立于 1986 年 6 月 13 日，登记机关为福建省工商局，注册号为 35000010008675，住所为福州开发区君竹路 83 号科技发展中心大楼第三层，法定代表人为刘平山，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外贸易；房地产开发；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家具、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汽车、饲料、建筑材料、种子、游艇、医疗用品及器材，沥青、花卉作物、鸟、鱼虫的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煤炭批发；国内贸易代理服务；针织及钩针编织品制造；游艇的研发、生产、租赁；船舶修理。营业期限自 1986 年 6 月 13 日至 2046 年

6月12日。

经核查，福建华闽为公司在册股东且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可参与公司本次发行。

(2) 沈琴华

沈琴华，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330424197306301414，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新村13幢37号408室。

经核查，沈琴华为公司在册股东，且根据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体育场路证券营业部于2015年4月20日出具的证明，沈琴华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可参与公司本次发行。

(3) 林彦铖

林彦铖，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350123198403260250，住址：福建省罗源县凤山镇莲花西区6号401单元。

经核查，林彦铖为公司在册股东，且根据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福州八一七中路证券营业部于2015年3月23日出具的证明，林彦铖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可参与公司本次发行。

2、机构投资者

(1) 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29日，登记机关为三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350400100026940，住所为三明市梅列区梅岭新村39幢东头3-5层，法定代表人为陈颖，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营业期限自2009年12月29日至2049年12月28日。

经核查，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符合《投

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可参与公司本次发行。

（2）融信汇达—谷雨新三板投资基金

融信汇达—谷雨新三板投资基金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5 日，管理人为福建省融信汇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信汇达—谷雨新三板投资基金的管理人福建省融信汇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登记机关为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50100100423529，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鳌江路 8 号（江滨中大道北侧、曙光路东侧）福州金融万达广场二期 A2#写字楼 15 层 06 室，法定代表人为叶峰，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资产管理，企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及咨询，供应链管理，投资咨询；贸易经济与代理；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信息、网络工程、新能源、新材料、机械工程、生物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及维护，应用软件销售。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44 年 12 月 16 日。

经核查，融信汇达—谷雨新三板投资基金符合《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可参与公司本次发行。

（3）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3 日，登记机关为福建省工商局，注册号为 350000100041002，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软件大道 89 号华兴创业大楼 C#楼一层，法定代表人为陈颖，注册资本为 2 亿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3 日至 2018 年 4 月 2 日。

经核查，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符合《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可参与公司本次发行。

3、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1) 陈敏英

陈敏英，女，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350122193912180022，住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白马中路17号白马花园6座201号。

经核查，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路证券营业部于2015年5月5日出具的证明，陈敏英已在该部完成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表示，满足个人参与新三板交易条件，符合《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可参与公司本次发行。

(2) 吴克忠

吴克忠，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310105196411251216，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663弄10号1102室。

经核查，根据申万宏源上海洛川东路证券营业部于2015年5月7日出具的证明，吴克忠已在该部完成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表示，满足个人参与新三板交易条件，符合《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可参与公司本次发行。

(3) 江泽

江泽，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420921199002054951，住址：湖北省孝昌县陡山乡江河村五组。

经核查，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泽路证券营业部于2015年5月8日出具的证明，江泽已在该部完成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表示，满足个人参与新三板交易条件，符合《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可参与公司本次发行。

4、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除公司在册股东之外的发行对象合计为6名，不超过35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9名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一) 经核查，2015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华闽以及公司董事陈颖的关联方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相关股东及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定向发行。

(二)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0020003号)，验证截至2015年6月1日止，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70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

2015年5月8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经核查，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的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在册股东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六、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方案》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七、其他事项

（一）公司在册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相关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在册股东为 185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23 名，核查情况如下：

1、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经核查，福建华闽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经核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做市商，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3）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成都永昌讯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诚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睿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卡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知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均未包含股权投资、证券投资、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的内容，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 经核查，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西藏德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德昇新三板证券投资基金、西藏德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德昇乐观证券投资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分别于2015年2月17日、2015年4月7日、2015年3月9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 经核查，河北华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4月29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

(3) 经核查，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4月23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于2015年5月21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

3、基金一对多专户

经核查，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恒天弘牛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大唐弘牛新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均为基金一对多专户，分别于2015年5月5日、2015年5月11日办理了专户备案。

4、其他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福港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雪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均包含“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开信息，尚未查询到深圳福港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雪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信息。

根据公司提供的挂牌前股东名册、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等资料，深圳福港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雪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通过公开转让方式买入公司股票，其持股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且其均非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故上述情况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相关核查

本次发行 9 名发行对象中，非自然人 4 名。

(1) 经核查，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 融信汇达一谷雨新三板投资基金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5 日。

(3) 经核查，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私募投资基金，已 2014 年 4 月 23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4) 经核查，福建华闽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方制药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攀峰

2015年6月15日